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博茨瓦纳	2

* CAC/COSP/IRG/2014/1。



二. 提要

博茨瓦纳

1. 导言：博茨瓦纳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博茨瓦纳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博茨瓦纳生效。

博茨瓦纳实行双重法律制度，包括习惯法和继受法（普通法），其中继受法由英国法和罗马-荷兰法组成，并由各项成文法来修正。关于成文法，多项专门法案与本次审议有关，包括《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经修正）、修正的《严重犯罪所得法》、《刑事诉讼和证据法》以及作为“普通法”适用于专门立法的《刑法》。

普通法通过判例法得到不断发展，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博茨瓦纳的最高法院——依据普通法做出裁决。

习惯法法院拥有审理各种民事和刑事事项的管辖权，包括小偷小摸等程度较轻的犯罪，但不审理与腐败有关的事项。

负责打击腐败的专门机关是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检察院检察长、总检察长、金融情报机构、警察局、公共服务管理局、司法机构（法院）以及其他专门的执法机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4 条和第 25 条是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的主要条款。其他条款，如《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刑法》第 99 条和《选举法》第 94 条涉及具体贿赂方式。为说明实施情况，提供了关于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案件统计数字。¹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使用“公职人员”这一术语，201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修正）法》对该术语重新下了定义，包含“(……) 通过选举或任命履行公职的任何人”。该定义适用于治安法官、法官、所有审判员和议员。第 3(b)条包含在公共企业、半官方机构和使用公共资金的任何其他机关工作的人（第 3(b)条）。

¹ 本报告提供和提及的所有案件统计数字均与 2010-2011 年期间有关。

《刑法》第 2(1)条包含对“公职人员”和“公职部门雇员”的宽泛定义。然而，201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修正）法》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定义保持一致，将确保加强法律的确定性。

《刑法》第 99 条和第 2(1)条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部分定为刑事犯罪。这种罪行包括“受雇于除博茨瓦纳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政府或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任何机构、在博茨瓦纳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其他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不包括在内。迄今尚无这方面的案例。

《刑法》第 384 条和《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8 条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部分定为刑事犯罪，有限度地适用于委托代理关系。提供案例是为了说明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此外，《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0 条将公共投标程序中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选举法》第 94(f)条涉及选举事务中的腐败。

博茨瓦纳的《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5A 条（由 201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修正）法》推出）将影响力交易完全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9(2)条和《刑法》第 384 条载有相关措施。迄今尚无任何诉讼，但多起案件正在调查当中。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博茨瓦纳主要根据《公约》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博茨瓦纳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法人及其董事和管理人员，而且包括涉嫌犯罪所得。然而，并未具体提及犯罪所得的获得和使用，对自我洗钱行为也未做出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严重犯罪”，即可判处不少于两年监禁的犯罪）包括了《反腐败公约》中的多数但并非全部犯罪或外国上游犯罪。今后的立法将涉及这些问题。审议人员欢迎继续收集关于洗钱的统计数字。

《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和《刑法》第 317 条至第 320 条将窝赃和继续持有窝赃财产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在《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和《刑法》的多项条款中，博茨瓦纳将贪污和挪用公款定为刑事犯罪。涉及该犯罪的所有相关方面。主要条款是《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3 条和《刑法》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此外，《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4A 条可适用于一些挪用公款案件。《刑法》第 2(1)(a)条中的财产定义十分宽泛，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四)款要求的所有要素。已提供关于《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3 条的案例。

博茨瓦纳还考虑将私营部门中的贪污定为刑事犯罪，主要体现在《刑法》第 322 条和第 277 条至第 279 条。内容限于企业或公司董事和高管，这些人员应占涉案人员的大多数，但并非“以任何身份受私营部门实体指导或为其工作的任何人”（《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已提供案例。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4A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完全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04 条和第 100 条还包含了 2013 年修正《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之前用来起诉案件的相关条款。针对《刑法》的这些条款提供了案例和统计数字。

博茨瓦纳的《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4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完全定为刑事犯罪。相关案件尽管已经判罪，但仍处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其中一个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博茨瓦纳《刑法》的多项条款将妨害司法完全定为刑事犯罪。第 123(f)条涵盖“任何（……）做出不法举动干扰或影响证人的人”。该条款范围较广，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下的各种行为包括在内。此外，第 120(b)条禁止企图“劝阻、阻碍或防止”提供证词或证据的行为。第 120(c)条的范围更加宽泛，涵盖“妨害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故意阻碍执行任何法律（无论是民法还是刑法）程序的行为”。《刑法》第 111 条、第 113 条和第 118 条也与此相关。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18(1)条、《刑法》第 109 条、第 123(a)、(c)和(i)条、第 120(c)条和第 128 条将妨害司法完全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09 条甚至涉及妨害司法或执法人员以外其他类型公职人员的行为。尽管立法范围较广，但目前检察院院长仅受理了一宗案件。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博茨瓦纳确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据解释，《刑法》第 2 条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或财产所有人的任何其他结合体所犯罪行，企业可对此类腐败行为负刑事责任。博茨瓦纳还提供了相关案例，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均受到起诉的一宗案件。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6 条规定的惩罚措施（在 2013 年修正期间未做调整）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但对法人来说可能起不到足够的劝诫作用。审议小组积极地注意到，201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修正）法》认可《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登记簿》里的定罪，从而包括了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可能性。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1 条、第 391 条和第 392 条包含所有相关形式参与。

根据《刑法》第 389 条以及《刑法》第 388 条和第 390 条，犯罪未遂者都是犯了罪。为犯罪作准备（不同于未遂、同谋或协助等）不包括在内。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博茨瓦纳立法一般不设最低处罚。对《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中的大多数罪行的一般处罚条款是《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6 条，该条规定最多监禁 10 年或罚款 50 万普拉或者两者并罚。相比之下，《刑法》条款与惩治《公约》下的

一些犯罪有关，大多数条款规定最多监禁一至三年或罚款或两者并罚。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审议处罚条款。在立法框架内，高等法院依据判例法制定量刑原则，同时考虑到犯罪情形、罪犯和社会利益。

根据《宪法》第 51 条，检察院检察长可酌情根据具有定罪的合理可能性而在充分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起诉。

博茨瓦纳对刑事豁免未做规定，但规定国家元首享有刑事豁免且仅适用于其在任期间（《宪法》第 41 条）。在时效方面，任期期间并不考虑在内。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规定经法院酌定给予保释的可能性。《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09(2)条和第 111(2)-(4)条特别对保释释放的相关条件做了规定，这些条件考虑到让被告出席后续的刑事诉讼。

《监狱法》第 85 条规定，案件由假释裁决委员会审议之后可同意假释。尽管正在起草法规，但促使罪犯重返社会的具体方案尚未制定。

公职部门管理委员会的前身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它是唯一雇用中央和地方政府公职人员（包括教师）的部门。《公务员法》和公职部门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不适用于博茨瓦纳国防军、警察和狱警成员（《公务员法》第 3 条）。这些官员受《国防军法》和《警察法》各自的风纪规则管制。关于司法人员，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管理纪律程序（《宪法》第三部分）。

《公务员法》第 35 条（原标题为“禁令”），规定，在调查或审讯之前可对公职人员停职。第 35 条未提及调任，但公职部门管理委员会称，在做出一项行政决定之后，有可能调任。尽管进行刑事诉讼，但仍可做出纪律方面的决定。

腐败犯罪通常被认为是严重行为失检（《公务员法》第 27 条），可立即开除。犯罪人一经定罪或开除，无需院长或总统常务秘书书面批准，即失去再次被任命为公务员的资格（《公务员法》第 18 条）。在 25 项此类请求中，仅有 3 项获得批准，没有一项请求包括腐败犯罪。《公务员法》第 18 条未对取消在全部或部分为国家所有的企业中任职的资格案件做出明确规定。

法律提供了给予配合的罪犯豁免权的可能性。《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载有保护提供与调查有关的资料和证据的犯罪人、证人和共犯的相关要素。法院视具体案件情况酌情做出减刑决定。不存在认罪协商条款。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法》第 123(1)(f)条确定了对证人的保护，将干涉或影响证人的任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刑法》第 123(1)(g)条规定，任何人如“因公务员代表某一当事方向司法程序提供证据就将其开除”，则属于犯罪。这会导致采取报复措施。

具体的证人保护制度尚未推出，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规定了在当事双方申请之后闭庭审理的可能性。还有可能针对具体案件召开视频会议。在具体案件中采取了如异地审理等进一步措施。没有与其他国家签订证人保护协议。

博茨瓦纳审议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45A 条的保护举报人条款，该条将威胁或恐吓贪污指控举报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该条规定在刑事诉讼期间保护检举人的身份。援引了相关判例法。目前正在起草法规，以确立一部综合的《举报人法》。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严重犯罪所得法》（主要是第 3-5 条、第 8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38 条）、《刑法》和《刑事诉讼和证据法》涉及没收、扣押和冻结。最低要求是对一项严重犯罪定罪，其中包括《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大多数但并非全部犯罪。在轻微案件中，可根据《毒品和相关物质法》等其他法律没收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法规中未涉及没收犯罪工具，具体案件除外（例如，《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56 条）。（上文提到的）今后的立法将把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刑事犯罪和工具，并确定了基于非定罪的没收。金融情报机构拥有行政冻结权力，可将一桩交易暂停最长 10 天（《金融情报法》第 24 条）。对以价值为基准的没收做了规定。有可能任命一名接收人（《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9 条）或一名司法官员（《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58 条）管理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8 条和 2009 年《金融情报法》第 28 条涉及编制银行和金融文件。《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40(1)条允许，如果罪犯无法解释金钱或财产的合法来源，即可推断其有罪。已提供案例。

银行保密规定不会对调查和扣押银行记录、金融记录和商业记录造成困难，因为《银行法》第 43(2)(b)、(d)和(g)条以及《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7 条和第 8 条提供了保密原则的充足例外条款。可利用《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48 条和第 249 条等更多条款获取相关信息。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6 条对任何犯罪都规定了 20 年的时效（谋杀犯罪除外，不设时限）。引用的条款未提供在被指控的犯罪人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下中止诉讼时效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仍提供了一个实际允许中止时效的案例。

法院在量刑时可考虑其他国家此前的定罪，但不设定被告的刑事责任（《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83 条）。然而，这种可能性得到利用。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根据《刑法》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以及习惯法的一般性原则，管辖权以属地原则为基础。

根据《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46 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各项条款适用于博茨瓦纳境内外的本国公民。如果《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四部分下的犯

罪由博茨瓦纳公民在本国境外实施，则以与在博茨瓦纳境内实施的罪行相同的方式处置。这一规定不包括无国籍人。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42A 条提供了将被认定实施《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下犯罪的企业除名或暂停营业从而使其无法获得项目的可能性。

法院可裁定赔偿损害并发布没收令以便被定罪者赔偿受害人（《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16 和第 318 条、《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6 条）。此外，可提起要求赔偿损害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2 条至第 16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的任务是打击腐败、经济犯罪和洗钱行为。尽管正在制定计划，使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与公务制度脱离联系并增强其独立性，但委员会主席的任命由总统决定，免职由《公务员法》来规定。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与该部其他机构共享预算。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能力择优录用，该委员会下设一个培训和发展部，以评估该机构的培训需求。检察院检察长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腐败诉讼部门，仅在专门的腐败案件法庭起诉腐败案件。其他相关机构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博茨瓦纳警察局和公职部门管理委员会，其中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打击洗钱和经济犯罪。

博茨瓦纳采取了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各种措施，包括服务层面的协定、反腐败单位和各部委的预防腐败委员会。审议专家积极地注意到为加强合作所做的努力，应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在调查并处理腐败和洗钱案件方面，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警方以及检察院检察长密切合作。由警方接收涉嫌腐败的案件，之后移交给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在具体情况下依靠警方提供支持。

通过各种举措加强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金融情报机构已为各金融机构进行了多次培训，使其了解 2009 年《金融情报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与博茨瓦纳贸易、工业和人力联合会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作为培训活动协调和编制私营部门指导材料的基础。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政府具体部门的专职反腐败单位为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及警方等相关机构的初步调查和错失行为报告提供便利。如各部委预防腐败委员会的措施等进一步措施，都值得关注。应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通过地方办事处建立区域存在，在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下设立并运行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作为区域反腐败教学和培训高级研究中心，以加强参与国之间的经验分享。
- 检察院检察长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腐败案件的诉讼小组，从而简化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调查人员与检察院检察长所属检察官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为沟通和联合培训提供便利。
- 在博茨瓦纳高等法院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腐败案件的司法单位，这将有助于减少工作积压和案件周转时间。
- 在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检察院检察长和警方之间开展有效合作，这是处理腐败和洗钱案件所必需的，具体做法包括人员交流。审议小组鼓励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检察院检察长、警方、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合作。
- 金融情报机构对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与博茨瓦纳贸易、工业和人力联合会签订《谅解备忘录》，促成了私营部门的反腐败联合举措。
- 扩大对腐败犯罪的管辖范围，以处理在博茨瓦纳境外实施的犯罪（《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46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确保《刑法》第 2(1)条中“公职部门雇员”的定义范围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下的范围相同。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完全定为刑事犯罪，供职于其他国际公共组织的人员也包括在内（《刑法》第 2(1)条）。鉴于要全面处理所有相关的腐败犯罪，博茨瓦纳不妨考虑将这项犯罪（还有受贿）纳入《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
- 确保上游犯罪列入《公约》下的所有犯罪，包括外国上游犯罪（《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并考虑重新审议适用于洗钱的刑罚；另外，充分涉及犯罪所得的获得和使用，对自我洗钱的可能性做出规定。
- 评估并应对调查和起诉洗钱犯罪方面出现重叠的潜在风险。
- 向联合国提供反洗钱法律副本。
- 确保将没收、冻结和扣押工具包括在内，并加强对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将在今后的立法中做出规定）。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的范围，使其超过委托代理关系。
- 关于私营部门的贪污，考虑是否需要修正法规，将“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包括在内。
- 在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案件中考虑中止诉讼时效的规定。

- 考虑设定尤其是包括国际企业在内的法律实体腐败犯罪的刑罚。
- 另外，考虑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和《刑法》包含的腐败犯罪的刑罚统一起来，引入量刑指南。
- 努力促使被判犯有腐败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 正如博茨瓦纳当局所指出的，考虑采取认罪协商措施。
- 通过制定一个综合法律框架以及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并确保实际执行对证人的保护。
-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举报人保护，包括通过执行一项综合的《举报人法》。
- 增强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主席的任命和解雇以及从公务制度独立出来；考虑为委员会设立一个支持执行《宪法》的部门；利用现有手段继续为该机构的运转划拨充足资源；尤其是在复杂事务上，加强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和发展；继续提高对腐败问题以及如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诉的认识。
- 对于检察院检察长来说，需要对腐败和洗钱案件投入追加资源并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资产没收和国际合作。各项措施应包括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和警方的参与。
- 为解决案件积压问题并缩短周转时间，继续监测高等法院一级是否需要特别的专门知识。
- 考虑扩大对腐败和洗钱的管辖范围，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款和第四款包括在内。
- 考虑加强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方面的协作。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博茨瓦纳指出需要一系列技术援助。在刑事定罪方面，这种援助主要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现场援助和制定执行行动计划。具体来说，这些主题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放弃外交豁免权、提高对《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最新修正案（例如，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的认识，以及调查和起诉洗钱和窝赃。
- 有关执法，审议指出了示范立法以及对制定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及重返社会计划的其他援助。
- 对于所有相关的刑事司法机构和司法机关，在洗钱、没收、追踪、扣押和冻结犯罪所得方面的各种能力建设需求。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受《引渡法》和两项双边引渡条约的管制。博茨瓦纳正在将《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而这阻碍了这类条约的实际应用。引渡须在两国共认犯罪和存在双边安排或国家指定（目前为所有英联邦国家）的情况下实行。引渡范围有限，即并非《公约》下确定的所有犯罪都被定为刑事犯罪。简化的引渡安排载于《伦敦计划》。

《引渡法》下可引渡的最低两年监禁的罪行包括《反腐败公约》中的大多数但并非全部罪行，并受到现有条约各项条款的限制。这些条款确立了一年的处罚门槛或采取了清单办法，正按照国际标准对这些条款进行修订。

博茨瓦纳迄今已拒绝了四宗案件的引渡请求，其中三宗是因为没有条约，没有一宗案件与腐败有关。国防、司法和安全部长下令，授权检察院检察长执行一项请求。

《引渡法》第 7(2)条和与南非签订的一项条约规定，政治和军事犯罪不属于可引渡犯罪的范围。已基于这些理由拒绝了一项引渡请求。博茨瓦纳承认拒绝理由符合《公约》规定。但是，在不存在对等的情况下，被请求人的国籍是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但没有提到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博茨瓦纳从未拒绝过引渡其国民的请求。

迄今尚未援引公平待遇或出于歧视性目的的问题。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博茨瓦纳没有缔结关于移管囚犯的协议或法律。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博茨瓦纳的《司法协助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基础。司法协助须遵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并签订双边协议（目前尚未签订任何协议）或得到检察院检察长的同意。该法律范围宽泛，允许博茨瓦纳在检察院检察长同意下向任何国家提供援助。过去曾同意向非英联邦国家提供援助，因为这是执行外来请求所必须的。司法协助范围有限，并非《公约》确定的所有罪行都被定为刑事犯罪。

正在将包括《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国际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博茨瓦纳在司法协助方面遵守《英联邦（哈拉雷）计划》。

通过外交渠道接收请求并转给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审查请求是否符合《司法协助法》的中央机关。如案例所示，在评估两国公认犯罪时采用基于行为的做法。在执行请求时，博茨瓦纳既适用《司法协助法》也适用其他法规，如《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或《刑法》，以及涉及将予鉴定和移交的信息的各类安排。执行一项请求的平均时限为 1-2 个月，已出台了关于可适用时限的准则。

司法协助迄今尚未遭到拒绝，包括在腐败相关案件中。已提供了博茨瓦纳从另一个国家成功追回资产的一个案例。

博茨瓦纳通过与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见下文）合作，分享提供司法协助之前的信息。保密要求得到遵守。银行保密并不是拒绝的理由，已应请求提供了银行记录。在法律和实务中均遵守了特殊性规则。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规定了对犯罪的取证，博茨瓦纳授权由一家外国司法机构取证。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博茨瓦纳是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博茨瓦纳执法机构通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博茨瓦纳也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是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非洲反贪局联合会的成员。

联合常设咨询委员会为与其他国家开展执法合作提供了平台。签订了若干谅解备忘录（例如，金融情报机构和警方）。在调查腐败案件中使用了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博茨瓦纳还通过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执行追踪博茨瓦纳境内资产的请求。博茨瓦纳可考虑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基础。

博茨瓦纳参与联合调查，并在没有采取正式法律或行政措施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采取特殊侦查手段。已提供相关案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按日期和犯罪类型分列的电子数据库有助于及时、准确和有效地执行和追踪各类请求。
- 博茨瓦纳未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包括在腐败相关案件中。
- 订立了关于中央机关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准则。
- 在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下设立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以增强 19 个英联邦非洲国家反腐败机构的能力。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完全纳入本国法律。
- 考虑扩大双边安排与引渡和司法协助指定国家的范围，或者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允许引渡的可能性（《引渡法》第3条）。
- 重新审议《引渡法》和条约，确保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包括因其监禁期限而可引渡。
-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提供通知。
- 提及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并考虑当引渡国民的请求被拒绝时执行外国判决。
- 确保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以宗教为由的歧视性目的。
- 在引渡被拒绝之前以及在司法协助被推迟或拒绝之前进行协商。
- 考虑确定一部囚犯移管法律。
- 确保涉及非强制性司法协助的要素。
- 考虑更加明确地阐明暂时移管被拘留人和被判刑人所产生的各种问题（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
- 为加强法律的确定性而对使用条款做出限制。
- 确保向请求国通报保密相关问题和关于拒绝的任何理由。
- 考虑处理以刑事事项正在审理为由推迟提供司法协助的问题。
- 向联合国通报其中央机关和司法协助所需语言。
- 考虑从立法上阐明特别侦查手段得出的证据的可采性。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博茨瓦纳指出，该国在引渡、司法协助和囚犯移管事务上需要提供包括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等技术援助，以加强执法合作。